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第一類 房屋建築及設備

第一項 房屋建築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一〇一〇一	辦公用、商店用、住宅用、公共場所用及不屬下列各項之房屋	1. 鋼筋（骨）混凝土建造、預鑄混凝土建造、鋼結構	五〇
		2. 加強磚造	三五
		3. 磚構造	二五
		4. 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二〇
		5. 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一五
		6. 木造	一〇
一〇一〇二	變電所用、發電所用、收發報所用、停車場用、車庫用、飛機庫用、貨運所用之房屋及工場用廠房、農作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	1. 鋼筋（骨）混凝土建造、預鑄混凝土建造、鋼結構	三五
		2. 加強磚造	三〇
		3. 磚構造	二〇
		4. 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一五
		5. 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一〇
		6. 木造	八
一〇一〇三	公共浴室用房屋、受鹽酸、硫酸、硝酸、氯及其他有腐蝕性液體或氣體之直接全面影響及冷凍倉庫用之廠房、貯藏鹽及其他潮解性固體直接全面受蒸汽影響之廠房	1. 鋼筋（骨）混凝土建造、預鑄混凝土建造、鋼結構	二五
		2. 加強磚造	二〇
		3. 磚構造	一〇
		4. 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一〇
		5. 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五
		6. 木造	五
一〇一〇四	活動房屋	三	

第二項 房屋附屬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一〇二〇一	遮陽設備、滅火及災害警報設備	五	
一〇二〇二	昇降機設備、機械停車設備	一五	
一〇二〇三	空調設備	1. 窗型、箱型冷暖器	五
		2. 中央系統冷暖器	八
一〇二〇四	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	三	
一〇二〇五	給水、排水、煤氣、電氣、自動門設備及其他	一〇	

第三項 其他建築及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一〇三〇一	防爆牆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二〇	
		2. 混凝土建造	一〇	
		3. 磚石建造	一〇	
		4. 土造	五	
一〇三〇二	煙 囪 、 煙 道	受腐蝕氣體影響者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〇
		其他	2. 磚造	五
			3. 金屬造	五
	4. 鋼筋混凝土建造		二五	
	5. 磚造	一五		
		6. 金屬造	八	
一〇三〇三	停車場及道路路面	1. 混凝土、木塊、瀝青混凝土、磚石	七	
		2. 其他	三	
一〇三〇四	道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	一〇		
一〇三〇五	水力發電工程、給水工程	1. 貯水池、調整池、沈澱池、濾水池	五〇	
		2. 堤壩	四〇	
		3. 水路	二五	

		4. 水管	一〇
一〇三〇六	電氣工程	1. 鐵塔、鐵柱及混凝土柱	二〇
		2. 木塔及木柱	八
		3. 地下管道	一〇
一〇三〇七	鐵管搭建橋		五
一〇三〇八	鐵索吊橋		一〇
一〇三〇九	橋樑、涵洞、水塔、船塢及其他	1. 鋼筋混凝土建造、鋼鐵結構建造	一五
		2. 磚石建造	一〇
		3. 木造	五
		4. 土造	五
一〇三一〇	高爾夫球練習場		七

第二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項 水運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二〇一〇一	鋼鐵造船	1. 浮塢船	一〇	
		客船、客貨船、貨船、全貨櫃船、半貨櫃船	2. 一萬噸以上	一八
			3. 未滿一萬噸	一二
		4. 液體化學品船、漁船、駁船		八
		5. 水翼船、遊艇		八
		6. 油船、挖泥船及其他		八
二〇一〇二	FRP 船、無動力木船、動力木船、動力鐵木合造船及其他		五	

第二項 空運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二〇二〇一	飛機	一〇
二〇二〇二	直昇機及其他	三
二〇二〇三	地面模擬飛機	五

第三項 陸運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二〇三〇一	鐵路車輛	1. 機車、客車、貨車	一五
		2. 其他	一〇
二〇三〇二	鐵路軌道		一〇
二〇三〇三	纜車		五
二〇三〇四	電車、鋼索式車、架空索道鐵運器		一〇
二〇三〇五	汽車	1.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四
		2. 其他業用客車、貨車	五
二〇三〇六	貨櫃及拖車架、起重車輛、堆高機、堆土機與採石機、掃街車、車輛式電動地板擦洗機及掃地機、其他特種車輛		五
二〇三〇七	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		三

第三類 機械及設備

第一項 食品及飼料製造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〇一〇一	碾米設備、麵粉製造設備、砂糖製造設備、捲菸及菸葉加工設備、動植物油脂製造及精製設備	一〇
三〇一〇二	茶、酒、飼料、飲料及其他食品之製造及加工設備	七
三〇一〇三	冷凍食品製造設備	四

第二項 紡織工業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〇二〇一	縫製、針織、鉤織及編織設備	五
三〇二〇二	平織及染整設備	七
三〇二〇三	紡紗設備及其他	八

第三項 木材加工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〇三〇一	移動式造林、伐木及運輸設備	四
三〇三〇二	木片、單板、合板、木器、木材防腐、人造板及其他製造及加工設備	七

第四項 紙及紙製品製造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〇四〇一	玻璃紙製造設備	七
三〇四〇二	紙漿、瓦楞紙、紙容器製造設備及其他	九

第五項 化學工業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〇五〇一	氯化磷製造設備	五
三〇五〇二	維生素及其他醫藥品配製分裝設備；塗料、油墨、染料及顏料製造設備；溴、碘、氯及其化合物、硫酸、硝酸、磷酸、硫化磷、無水鉻酸、活性碳、曬鹽、染料中間體、己內醯胺、環己烷、鄰苯二甲酸、磷苯二甲酯、二異氰酸甲苯酯、碳氫化合物之鹵化物、乙醛、醋酸、環己胺、有機過氧化物、合成農藥原體、火藥(包括彈藥充填及裝配)及焦油等製造設備；氫氟酸、氧化鐵及其他氟化合物製造設備	六
三〇五〇三	其他化學工業製造設備	七

第六項 窯業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〇六〇一	窯、爐設備	1. 坩鍋爐	二
		2. 熔解爐、煨燒爐、噴霧乾燥爐、石墨化爐、倒焰窯、滾筒窯	四

		3. 隧道窯、硬化窯	六
		4. 其他爐窯	七
三〇六〇二	水泥製造設備		一〇
三〇六〇三	混凝土製造設備		八
三〇六〇四	發泡混凝土、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製品之移動式製造及安裝設備		六
三〇六〇五	石灰及氧化鎂製造設備		八
三〇六〇六	其他		九

第七項 橡膠工業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〇七〇一	輪胎（外胎及內胎） 製造設備	1. 自行車胎	六
		2. 其他車胎	八
三〇七〇二	其他		八

第八項 皮革工業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〇八〇一	製鞋機器及設備、鞣革機器及設備		五
三〇八〇二	其他皮革及其製品製造機器及設備		八

第九項 金屬製造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〇九〇一	高爐及熱風爐爐體		五
三〇九〇二	其他		八

第十項 金屬製品製造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一〇〇一	金屬粉及箔（壓延用者以外）製造設備		七
三一〇〇二	其他		八

第十一項 機械製造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一〇一	試驗機、測定機、計量機、透鏡、光學機器及零件製造設備	六
三一〇二	有電腦控制之工具機	五
三一〇三	其他機械製造設備	八

第十二項 電工器材製造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一〇一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	三
三一〇二	其他電工器材製造設備	六

第十三項 運輸工具製造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一〇一	電腦控制之測試設備	五
三一〇二	機車、自行車製造設備	八
三一〇三	汽車製造設備	一〇
三一〇四	船舶及航空器製造設備	一〇
三一〇五	汽車維修設備	六
三一〇六	其他	八

第十四項 其他製造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一〇一	玩具製造設備、拉鍊及鈕扣製造設備、錄音帶、錄影帶、CD、LD 製造設備	六
三一〇二	水產物養殖設備	四
三一〇三	工業用機器人	二
三一〇四	核原料、核燃料物質加工及製煉設備	六
三一〇五	熱可塑性、熱固性合成樹脂製品、泡沫塑膠、度量衡、照像機製造設備及真空塗佈處理設備	六

三一四〇六	真珠、寶石及半寶石加工設備、樂器、唱片、鋼筆及筆尖、原子筆、鉛筆、墨汁、蠟燭、火柴、軟木及其製品、釣魚桿及附屬品、松香及其他天然樹脂、牙科材料、隨身細貨、刷子、打火機、草製品及其他製造設備	八
三一四〇七	高爾夫球桿製造設備	五

第十五項 電氣、通訊機械及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一五〇一	通訊設備	
	1. 架空電纜	一〇
	2. 地下電纜	一五
	3. 水底電纜	一〇
三一五〇二	廣播設備	
	4. 其他通訊設備	五
	1. 發射設備	一〇
三一五〇三	廣播設備	
	2. 接收設備	八
	3. 其他廣播設備	六
三一五〇四	有線電視播映設備	六
三一五〇五	水力發電設備	二〇
三一五〇六	氣渦輪發電設備、複循環發電設備	一〇
三一五〇七	輸電、配電、變電設備	一五
三一五〇八	火力、核能、內燃力、地熱、太陽能等發電設備及其他	一五
三一五〇九	風力發電設備	九

第十六項 建築機械及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一六〇一	瀝青混凝土機械及設備	五
三一六〇二	其他建築用機械及設備	六
三一六〇三	潛盾機	三

第十七項 礦業機械及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一七〇一	採礦機械及設備、鑽油氣井機械及設備	七
三一七〇二	土石採取機械及設備、砂石採取碎解洗選機械及設備	六
三一七〇三	其他	七

第十八項 農業機械及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一八〇一	抽水機	五
三一八〇二	植物工廠設施及農業設備	六
三一八〇三	其他	六

第十九項 感測與網路通訊暨資訊處理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一九〇一	雲端資料中心相關設備-雲端資料運算設備	三
三一九〇二	雲端資料中心相關設備-雲端資料儲存設備	三
三一九〇三	雲端資料中心相關設備-其他資料處理設備	四
三一九〇四	網路傳輸設備	三
三一九〇五	各式應用感測器	三

第二十項 其他機械及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三二〇〇一	模具	二
三二〇〇二	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研究用機器設備、測量、測定及檢定之儀器設備、環境污染偵測防治設備	三
三二〇〇三	工具、器具（含生財器具）、自動販賣機、自動櫃員付款機、複印設備、拷貝錄影帶之錄影機設備、洗衣設備、索道設備	五
三二〇〇四	煤氣、天然氣及石油氣之製造及供氣設備	九

三二〇〇五	火葬設備、自來水及下水道設備、起重輸送機械及設備		一〇	
三二〇〇六	輸送管、水槽及油槽	1. 鑄鐵輸送管（含PE輸送管）、鑄鐵水槽及油槽	二〇	
		2. 鋼鐵輸送管、鋼鐵水槽及油槽	一一	
		3. 其他輸送管及設備	一〇	
三二〇〇七	液、氣體貯槽	液體貯槽	1. 酸類液體貯槽 2. 非酸類液體貯槽	五 七
		氣體貯槽	1. 高壓氣體貯槽	一五
			2. 液化氣體貯槽	一〇
			3. 其他之氣體貯槽	二〇
		三二〇〇八	汽油銷售設備	1. 電動懸掛式加油機
2. 其他之汽油銷售設備	一〇			
三二〇〇九	照相沖曬設備；電影之製作、放映及戲劇演出設備；有發動機之兒童樂園設備；旅館及飯館設備；大眾浴池設備；種苗花圃設備；冷凍、製冰及冷藏業用設備；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製版及印刷設備；船舶營救及沉船打撈設備；裝卸及倉庫業用設備；鍋爐設備；洗車機械及設備；歌唱及視聽娛樂設備；保齡球館球道設備及其他		七	
三二〇一〇	自動化倉儲設備及包裝設備		二	

說明：

一、本表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本表規定之最短年限。營利事業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應於開始提列折舊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財產目錄註明。

三、本表模具如因使用情形特殊，未達規定年限者，得按費用列支。

四、本表所列固定資產，係指全新者而言。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依

其性質選定適用細目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固定性之附屬設備無單獨使用價值者，其耐用年數隨其主要設備。

五、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或建造者，適用新表規定；其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或建造，而依原表規定，其耐用年限尚未屆滿者，自一百零五年度起（採用非曆年制會計制度之營利事業，指自一百零五會計年度之第一個月起）得按原表所定耐用年數及其未使用年數之比率，換算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並以該未使用年數作為修正耐用年數（零星尾數在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予計算）。惟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得視其作業需要將尾數予以保留（計算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以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為例，其換算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採平均法計提折舊者：

$$\frac{\text{1. 依原表計算尚未使用年數}}{\text{原表規定耐用年數}} \times \text{新表規定耐用年數} \\ = \text{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

2. 修正年度未折舊餘額（減除殘值後）

$$\frac{\text{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text{=每年應提折舊額}}$$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者：

$$\frac{\text{1. 依原表計算尚未使用年數}}{\text{原表規定耐用年數}} \times \text{新表規定耐用年數} \\ = \text{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

2. 本年度未折舊餘額×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之折舊率 =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之折舊率

$$= 1 - \sqrt[nl]{\frac{\text{殘值}}{\text{未折減餘額(= 總成本 - 累計折舊)}}$$

(nl = 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

註：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如耐用年數變動時，其折舊率應依上開 2. 公式重新計算。但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與換算前之未使用年數相同時，可繼續使用原折舊率。